罪犯黄金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40号

　　罪犯黄金清，男，1967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0日作出

(2010)漳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金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6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2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0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5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闽刑执字第31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2016年2月1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0月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5年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56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599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5257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2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清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